粵劇發展基金
使用資助金及填寫資助計劃報告須知

(適用於2025年第三期起的計劃)

粵劇發展基金(下稱「基金」)受資助者/團體須按照以下準則及程序使用基金資助金，並在計劃完成後，提交符合基金要求的報告及單據文件予基金審核。

I. 提交報告

i. 受資助者/團體須於計劃完成後三個月內向基金提交填妥及附有整個計劃收支單據的計劃報告。若因特殊原因而未能依時遞交報告，必須先向基金提出申請及取得基金書面批准，否則會影響受資助者/團體日後的申請，基金亦會考慮不發放餘下的資助金或追討已撥出的資助金；

ii. 為方便紀錄及查核，受資助者/團體須在每張正本單據上加上編號及由受資助者/團體的最高負責人或認可代表(須提供授權書)簽署核證及蓋上受資助團體的正式印章(如適用)。受資助者/團體如欲基金發還正本單據，則必須同時提交一份已加上編號的單據副本，並由受資助者/團體的最高負責人或認可代表(須提供授權書)在該副本單據上加簽及蓋上受資助團體的正式印章(如適用)，以供基金存檔；

iii. 凡獲資助超過 100,000 港元的受資助者/團體，必須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資助計劃的收支進行獨立審計及提交審核報告。資助金超出 100,000 港元至不多於 300,000 港元的計劃，核數及會計費上限為 5,000 港元，至於資助金超過 300,000 港元的計劃，核數及會計費上限為獲批資助金額的 10%。基金亦接受獲資助 100,000 港元或以下的受資助者/團體自行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進行核數，但不可將核數及會計費列作開支的一部份；

iv. 上述審核報告必須由受資助者/團體的最高負責人或認可代表(須提供授權書)簽署確認，並加蓋受資助團體的正式印章(如適用)。受委任的執業會計師亦須按《使用資助金及填寫資助計劃報告須知》，以及《受資助計劃審核報告指引》所列要求於審核報告內恰當反映有關資料及數據。若基金提出，受資助者/團體亦需提供資助計劃的收支正本單據供基金審核；及

v. 若受資助者/團體在基金資助計劃報告、帳目報表或審核報告及其附件內提供任何不實或具誤導成份的數據或資料，基金保留絕對權利取消或削減已批核的資助金，並會追討所涉的資助金。若個案涉及抵觸香港法例，基金將轉介有關的執法機構處理。

II. 開支

i. 內銷票、紀念品或贈閱之製成品均不可列為開支項目，基金保留權利不接受任何超出批准預算金額的開支和不合理的開支項目(包括未經批准而購買的器材開支、新增開支、未經事前書面批准及與獲批項目無直接關係的開支等)，並從已撥資助金中扣除不接受的開支；

ii. 酬金單據上須列明收款人姓名、職位、工作日期、計劃名稱或演出劇目名稱(如適用)及實收金額，並在徵得收款人同意下寫上身份證號碼(首 4 位數字或字母)，最後由收款人簽署確認。樂師費的單據可由樂師領班簽收，惟單據上須列明每名下手樂師的姓名、身份證號碼(首 4 位數字或字母並須徵得收款人同意)及所收酬金；

iii. 除非有合理的解釋，受資助者/團體須按批准預算支付酬金和開支而不得超出所批准的總上限，另除非已獲基金書面指明特別批准，有關行政人員總酬金不可超出總開支的 10%；如行政費有任何更改，受資助者/團體必須事先取得基金書面批准；

iv. 受資助者/團體應參考廉政公署發出的《「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採用當中相關的建議措施，以避免在採購物品與服務、招聘和管理項目員工，以及相關的財政及會計的管控措施方面，會面對貪污、基金的資助被挪用或濫用等的風險。此外，若基金對實際支付的酬金和費用有疑問，基金保留權利要求受資助者/團體提供進一步資料或向參與計劃的個別人士求證，以確定收款人實際上有收取相關的酬金；

v. 基金容許受資助者/團體因運作需要而以現金支付計劃開支，惟每次交易支付的現金額不可多於 30,000 港元。基金不會接納超出此上限的現金開支項目納入為計劃開支的一部份；及

vi. 獲資助的粵劇(長劇/中短篇劇及折子戲)演出計劃每場演出只可申報一次排戲/響排及該場演出的膳食支出，每位演員及工作人員該次排戲/響排或演出膳食支出可申報的上限為 70 元，並須提供有關單據。

III. 收入

i. 受資助者/團體必須如實申報獲其他機構資助或贊助的收入，銀行利息亦須納入為收入的一部份，基金所批核的資助金亦必須只用作支持所批准的開支項目。基金保留權利向其他資助或贊助機構查核資助計劃是否有獲雙重或重覆資助或贊助，以及從撥出資助金扣除

獲雙重或重覆資助或贊助的金額；

ii. 受資助者/團體在接受其他機構或人士的捐款、以現金或實物資助或贊助前，必須事先取得基金書面批准，且不可接受煙草公司或烈酒公司的資助或贊助。計劃完成後，受資助者/團體應提交帳目報表，說明所得捐款、其他資助和贊助款項的詳情。倘受資助者/團體未能遵行上述要求，基金保留撤回有關資助，並會追討所涉的資助金的權利；

iii. 演出票房收入須附城市電腦售票網或演出場地發出的文件以茲證明。受資助者/團體必須如實填報所派發贈票(包括沒有票價及有票價的門票)的數目及對象，以及由獲免費派發有票價門票的人士、學校或團體簽署及蓋印(若屬團體)以茲證明獲贈有票價的門票。凡未能按基金要求遞交證明文件或未經基金事先批准而派發任何有票價的門票，基金將作票房收入的一部份計算；及

iv. 除非事先獲得基金書面同意，受資助者/團體在計劃完成後或簽署的承諾書終止前或隨時在基金的要求下，必須以市價變賣以基金資助款項所購置的資產，並以公開和公正為原則進行變賣。所有由變賣資產所獲得的收益，受資助者/團體須列為收入的一部份。

IV. 盈餘/虧損

i. 經基金審核資助計劃的收支而全權釐定的盈餘，必須如數歸還，否則會影響日後的申請，基金並保留採取法律行動追討的權利。如經基金審核資助計劃的收支後錄得虧損，受資助者/團體須自行解決有關虧損，基金不會額外提供資助填補有關虧損。

V. 其他條件

i. 若受資助者/團體未有妥善使用資助金，基金保留一切權利，追究受資助者/團體在處理計劃帳目上的責任，並要求受資助者/團體退還基金顧問委員會所指定的資助金額。此外，基金並保留絕對權利，在任何時間經考慮受資助者/團體的最新資源狀況或與資助有關的最新發展因素後，取消或削減已批核的資助金。受資助者/團體在接獲基金通知後，必須立即退還基金顧問委員會所指定的資助金額。

2026 年 4 月修訂